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9 年度「數位微量溫控振盪混合反應器」
規格需求說明書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9 年度「數位微量溫控振盪混合反應器」
規格需求說明書

一、說明：

核酸萃取為目前本署辦理基因改造食品、食品病原微生物及物種鑑別之食品生物檢驗業務所必須，核酸萃取前之食品檢體前處理過程中需藉由持續振盪均質，並以恆定溫度控制酵素反應，達到高效率的細胞崩解及有效去除干擾物，使核酸萃取回收率達到預期。本案之數位微量溫控震盪混合反應器藉數位式程式設定，達到準確的溫度控制及震盪條件，可與目前本署常規核酸萃取系統接軌，符合食品生物檢驗業務需求。

二、採購標的規格、數量：

(一) 採購標的規格：

1. 多功能程式控制恆溫振盪儀 4 台

- (1) 溫度範圍: 15 °C-100 °C。
- (2) 溫度設置: 以 1 °C 為調整單位。
- (3) 溫度精確度: 最大 ± 0.5 °C。
- (4) 混勻頻率: 300 -3,000 rpm，以二維、圓周運動方式混勻液體，可均勻地混合 5ul~50ml 樣品。
- (5) 具避免檢體潑灑功能。
- (6) 具計時器功能，可設置 15 秒-99:30 小時並可連續運行。

- (7) 具至少 5 種快速鍵功能，可預設最佳的震盪時間及速度以節省操作時間。
 - (8) 可無需任何工具、直接替換多種可更換式加熱模組，適應不同的實驗需求(加熱模組形式至少包含適用於 24 個 1.5 mL 加熱離心管、24 個 2 mL 加熱離心管、4 個 50 mL 離心管、96 孔微孔盤)。2 mL 以下的加熱模組皆可與具獨立加熱功能的擴充模組相容，使樣品數增加 12 個 1.5 mL 加熱離心管。
 - (9) 具感測器控制，可對特定的加熱模組單獨進行溫度校準。
 - (10) 電源: 100–130 V
- 2. 2 組適用於 24 個 1.5 mL 微量離心管之加熱模組(含轉移管架)。
 - 3. 4 組適用於 24 個 2.0 mL 樣品管之加熱模組(含轉移管架)。
 - 4. 4 組適用於 4 個 50mL 離心管之加熱模組(每組含 1 個 25 mL 之適配器套件)。
 - 5. 1 組適用於 96 微孔板之加熱模組(含蓋)。
 - 6. 4 組加熱上蓋，防止冷凝，可適用於 1.5 mL、2.0 mL 微量離心管、96 孔微孔盤之加熱模組。
 - 7. 加熱模組邊緣具熱絕緣設計，避免燙傷手指。
- (二) **採購標的數量：1 套** (含 4 台多功能程式控制恆溫振盪儀、2 組適用於 24 個 1.5 mL 微量離心管之加熱模組(含轉移管架)、4 組適用於 24 個 2.0 mL 樣品管之加熱模組(含轉移管架)、4 組適用於 4 個 50mL 離心管之加熱模組(每組含 1 個 25 mL 之適配器套件)、1 組適用於 96 微孔板之加熱模組(含

蓋)及 4 組加熱上蓋)。

(三) 本採購標的執行內容之主要部分：

☐ 本採購標的範圍之全部。

☒ 本採購標的範圍之部分：本案設備之安裝、現場測試、驗證及保固，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約。

三、交貨、履約期限：

☐ 廠商應自**決標日起**至○年○月○日前，完成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

☒ 廠商應自**決標日起**90日曆天、☐工作天內，完成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

☐ 其他：

1. 每月由本署依所需數量通知得標廠商交貨，得標廠商需自接獲機關通知之次日起 7 日 (☐日曆天 ☐工作天) 內交貨，如本署未再通知交貨，得標廠商不得向本署提出任何要求。

四、投標廠商基本資格及應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

(一) 投標廠商基本資格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

☐ 財(社)團法人團體、公、協、學會

☐ 公(私)立大專院校

☐ 政府機關及其附屬之研究機構

☒ 經政府合法登記之公司、行號、機構

☐ 經政府合法登記之醫療機構 (含醫院、診所)

☐ 經政府合法登記之合作社

(二) 應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

☒ 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影本【如：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

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明文件**、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上開證明，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

【注意：依經濟部 98 年 4 月 2 日經商字第 09802406680 號公告：「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依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辦法所核發之營利事業登記證，自 98 年 4 月 13 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準此，投標廠商如以營利事業登記證作為資格證明文件，而無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者，視為資格不符】

□本採購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廠商不得為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 <http://www.moeaic.gov.tw/>)。

■ **廠商納稅之證明：**

- (1)營業稅繳稅證明：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本項適用於依營業稅法須報繳營業稅者之情形)
- (2)所得稅證明：最近一期之所得稅申報證明文件。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年證明文件者，得以前一年之納稅證明文件代之。
- (3)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 (4)依法免繳納營業稅或所得稅者，應繳交核定通知書影本或其他

依法免稅之證明文件影本。

☐ 廠商依工業團體法或商業團體法加入工業或商業團體之證明影本（如：會員證）。

（三）廠商需提出資格文件影本繳驗，必要時本署並得通知廠商提供正本供查驗。

三、另如允許合作社為投標廠商，且投標廠商為合作社者，應依合作社法之規定，並附具合作社章程，且章程業務項目需涵蓋本採購委託工作項目。

五、預估經費：

（一）採購金額：新台幣（以下同） 60 萬 **元整**。

■ 本案預算金額：60 萬 **元整**，內容如下：

（前述經費 ■含運費 ☐不含運費）。

☐ 採固定金額給付之項目及費用：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1. 項目如下：

2. 採固定金額給付之經費，決標後無須調整各項單價。

☐ 核實支付項目及費用：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1. 核實支付項目如下：

2. 核實支付項目之費用：

☐ 採固定金額給付，決標無須調整各項單價。

☐ 非採固定金額給付，決標後須依決標金額比率調整各項單價。

☐ 本採購機關得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擬增購之項目及內容：

1. 本案保留後續擴充之經費為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2. 本案保留後續擴充之項目及內容：

☐ 期間為_____年、月

☐ 數量為_____個

☐ 其他：

~~3. 辦理方式：廠商應以原契約決標價金條件繼續承包，機關並得以換文方式辦理，免召開議價會議。~~

(二) 投標廠商應依各項目，分別提列各項單價後加總填報總價投標。

(三) 注意：投標廠商報價不得逾預算金額，投標廠商報價超過預算金額者，依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2 款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6 年 10 月 2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396110 號函規定，列為不合格標，不予減價機會。

六、招標、決標方式及原則：

(一) 招標方式：

■ 公開取得報價單：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暨第 3 條規定辦理。

☐ 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辦理。

☐ 公開招標：依採購法第 18、19 條辦理。

☐ 限制性招標：

☐ 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款辦理。

☐ 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以公告程序徵求受邀廠商，作為邀請比、議價之用。

☐ 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符合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2 款）辦理。

【限未達公告金額採購】

☐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
第 2 款規定辦理。【限未達公告金額採購】

(二) 決標方式：

1. 採訂有底價並以 ☒總價決標 ☐單價決標

2. 本案採☒ 非複數決標

☐ 分項、複數決標

☐ 分區、複數決標

☐ 固定金額決標

(三) 決標原則：

☒依採購法第 52 條第 1 項 ☒第 1 款 ☐第 2 款 ☐第 3 款

☐第 4 款(合於最低價格之競標精神)。

七、交貨驗收及付款方式：

(一) 交貨驗收及付款方式

☒ 本案採一次驗收，並於驗收合格無待解決事項後，給付契約價金總額。廠商應檢附發票（或收據）連同交寄證明或收貨單辦理請款。

☐ 本案採分批驗收、分批付款方式辦理：

1. 本案採分批交貨、分批付款。每次付款按實際交付數量乘以契約單價計費，並於每次交貨完成，待本署驗收合格，無待解決事項後，核實支付契約價金。

(二) 其他驗收規定事項：

1. 得標廠商應於履約期限屆滿之日或屆滿前，書面通知機關辦理驗收。逾履約期限屆滿之日，依契約書遲延履約規定計收逾期罰款(以機關收文日為準)。

2. 得標廠商實際完成交貨之日期，以採購標的送達機關指定地點，完成安裝測試及教育訓練並經機關簽收為準。

3. 裝機時需檢附中文標準操作手冊 3 份及電子檔 1 份。如為

進口品，另應檢附英文標準操作手冊 3 份及電子檔 1 份。

4. 至少須提供至少 1 小時軟體操作之教育訓練，內容包含儀器原理、簡易維護及實機操作之人員教育訓練，亦須檢附教育訓練資料 3 份及電子檔 1 份。
6. 得標廠商應以新品交貨（附原廠出廠證明），惟出廠日期最早不得逾決標日期前 300 日曆天。貨品並不得為翻新製品、二手機、展示機，如經發現，儀器應無條件撤回並更換。
7. 得標廠商需出具儀器保固書，文件須聲明本儀器於保固期限內，儀器可獲得完整保固。

八、交貨驗收地點：

☒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 161-2 號）

☐ 本署指定地點：

九、罰則：詳如本案契約書（草案）

十、其他相關事項：

（一）本案投標廠商投標文件應包括下列內容（請依本案投標須知辦理）：

1. 投標廠商之資格文件。
2. 投標廠商聲明書。
3. 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三用文件)。
4. 標價清單。
5. 本案採購標的之型錄。

（二）廠商投標時，請將前條所列投標文件裝入不透明容器（封套）密封，並於截止投標期限前以掛號、快遞或專人親送等方式送達本署【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 161-2 號秘書室）】，投標信封上應註明「本案採購案名」、「案號」及「投

標廠商名稱」、「地址」。凡逾時送達或未載明採購案名、案號及投標廠商名稱、地址，致無法判別為本標案者，皆視為無效標(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者不適用)。

(三) 本案報價應含各細項費用及一切稅賦。

(四) 投標廠商報價不得逾預算金額，投標廠商報價超過預算金額者，依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2 款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6 年 10 月 2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396110 號函規定，列為不合格標，不予減價機會。

(五) 本案得標廠商應繳履約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

☐ 一定金額：_____；☐ 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____%。

(六) 本案得標廠商應繳保固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

☐ 一定金額：_____；☐ 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____%。

(七) 本案保固期限：自驗收合格之次日起算 2 年。

1. 所有機件自完成驗收合格之次日起 2 年保固，如有儀器故障時，經機關通知後 7 個工作天內派人到場免費服務及維修。叫修後 2 個月內未能完修，則無條件於第 3 個月內更換新機；並於完成測試日起保固期重新計算 2 年。保固合約期滿後儀器之維修保養合約價格不可大於購買價格之 10% 為原則。

2. 保固期限內，每年度進行 1 次保養。

(八) 得標廠商之履約成果，如有侵害第 3 人合法權益時，由廠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責任。

(九) 本案規格需求說明書及廠商所送之產品型錄、樣品內容，決標後均視為契約之一部分，非因不可抗力之因素，經契約雙方書面同意，不得變更。

(十) 本案契約總價曾經減價而確定者，決標後，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日起 3 日內，依決標金額比率調整各項單價。調整後之單價分析表，應經請購單位人員審查確認無誤，始得辦理後續契約書

印製事宜。

- (十二) 決標後 日內（無者免填），得標廠商需提出詳細工作進度表及細部執行計畫，以作為履約進度掌控之依據。
- (十三) 本案規格承辦人，本署研究檢驗組王鈺婷小姐，地址：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 161-2 號；電話：02-2787-7723，依採購法第 41 條「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日期前，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同法第 75 條「廠商對於機關辦理採購，認為違反法令或我國所締結之條約、協定，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以書面向招標機關提出異議。」